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麗嬌女士

莫瑞洪先生

李燕兒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鄭樂韻女士

謝雅慧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梁振威先生

湯詩燕女士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鑽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陳恒鑽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召集人續表示，林婉濱議員正值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2 及 51(1)條的規定，小組批准其缺席申請。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安排

5. 召集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以及
- (2)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下稱“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荃灣區有 3 402 宗樓宇滲水報告仍在調查中。在二零一三年，該處接獲 1 662 宗樓宇滲水舉報，並已處理 1 229 宗，當中 525 宗在調查第一階段中已確認並沒有滲水問題，而餘下的 45 宗至今仍未找到樓宇滲水源頭，佔所有個案百分之六。他續表示，該處現行的測試樓宇滲水方法包括在受影響位置進行濕度監測、排水渠口色水測試、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以及地台蓄水測試。該處現正研究使用其他可行的新方法，包括紅外線造影測試及微波立體造型測試。上述兩項測試現正處於試驗第三階段，該處會選取較為複雜的個案進行有關測試，以研究其成效。

7. 成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紅外線造影測試及微波立體造型測試能否直接確認滲水的源頭；
- (2) 上述兩項測試現正處於試驗第三階段，估計何時才有實則成效；以及
- (3) 在處理現時 3 402 宗樓宇滲水舉報方面，聯辦處的人手編配為何，以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分工方法。

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紅外線造影測試及微波立體造型測試不能直接確認滲水的源頭，對於日後提出檢控會造成一定困難，該處現正研究改善方法及其成效；
- (2) 該處正進行分階段試驗，在第一至第三階段，每階段分別試驗五宗個案，合共 15 宗實驗個案，並於未來兩個月內會進行第四階段試驗，為十宗個案進行測試。在第四階段試驗後，該處會綜合 25 宗個案作出分析，研究新方法的可行性；以及
- (3) 食環署負責第一及第二階段調查工作。在第一階段，食環署職員會到舉報

人的單位確認滲水情況。在第二階段，食環署職員會進行基本測試，如排水渠口色水測試、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等。滲水源頭未能確認的個案將會轉交屋宇署進行專業測試。屋宇署除進行上述測試外，也會額外進行其他測試，如地台蓄水測試等。在人力資源方面，屋宇署最近已增加人手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9. 召集人希望聯辦處能加派人手處理樓宇滲水個案，以縮短處理時間。
10. 水務署工程師表示，樓宇滲水調查工作主要由聯辦處負責。聯辦處會把確定為屬水管滲水的個案轉交該署進行檢控。
11. 成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水務署對浪費食水的定義為何；
 - (2) 對於不足以構成檢控的樓宇滲水個案，聯辦處或其他部門能否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
 - (3) 對於不足以構成檢控的樓宇滲水個案，水務署能否向業主作出有力勸諭。

(按：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席。)

12. 水務署工程師及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會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證實有滴水的情況，而水務署會就此提出檢控。在測試中，有關人員會比較水掣在開啓及關上後的滴水次數，從而檢測水管有否出現滲漏，當證實水管有滲漏涉及浪費食水的情況，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要求用戶維修。然而，有些個案滲漏位置沒有滴水的情況而只有水印，反向壓力測試會測試水掣在開啓及關上後滲漏位置濕度的變化，濕量會受外在環境影響，因此難以肯定水印是直接由水管漏水造成的，這並不足以構成浪費食水的理據；
 - (2) 在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後，如發現有關情況可能屬水管滲漏的話，聯辦處會發信通知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的業主，並將個案轉交水務署跟進。但由於水管滲漏未必構成衛生妨擾事故，因此該處不會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及
 - (3) 水務署現時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但不具法律約束力。
13. 成員的建議摘錄如下：
 - (1) 水務署可考慮就勸諭信的用字作出修飾，使用更強硬的字眼，向業主施加壓力；以及
 - (2) 水務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可派員成立協調小組，以協助跟進不足以構成檢

控的樓宇滲水個案。

(按：聯辦處梁振威先生及水務署湯詩燕女士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14. 召集人表示，由於民航處負責處理飛機噪音的人員需出席另一個已事先安排的會議，因此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

15. 召集人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五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分配，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獲分配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145,800 元，當中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以籌辦本年度的活動。召集人續報告，小組於去年曾分別與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合辦“荃城泳灘「潔」青大行動 2013”，以及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活動。

16. 召集人建議邀請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與小組合辦“清潔泳灘”活動及預留撥款 45,800 元。成員同意有關建議。

17. 召集人建議邀請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與小組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他續表示，食環署已就是次活動建議區內需進行清洗的樓宇數目及名單（共 35 幢大廈“見附件一”），因此建議預留撥款 97,000 元舉辦是次活動。成員同意有關建議。

18. 召集人建議預留撥款 3,000 元，以供實地視察民航處的固定噪音監察站，以便了解量度噪音的情況及作出建議。成員同意有關建議。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20. 成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葵青區固定噪音監察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三月所錄得之噪音數據（污染第 1/14-15 號文件，隨議程分發）。

VI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